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2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原告與被告田美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應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